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

西校地科院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地理科学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《地理科学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》已经12月19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

2020年12月20日

地理科学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

根据《西南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指导意见》（西校研〔2019〕029号）的文件精神及学校工作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 一、考核对象

凡我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。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。

# 二、考核时间

在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三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工作（“3+1+2”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期完成），具体时间由各专业自行确定。

# 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、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。

（二）课程学习：考核研究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科研能力：结合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及综述报告，对其参与科学研究的情况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核。着重考核其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四）学术活动：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。

（五）身心健康。

# 四、考核组织

（一）考核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副院长

成员：其他领导班子成员、各学科负责人、教学工作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

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，组织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，以及接受研究生对考核结果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二）考核小组成员组成

中期考核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，按专业组成包括学科负责人、导师代表、班主任等在内的若干考核小组（每组成员3-5人），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。

（三）考核程序

1.组长宣布有关规定。

2.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、学术活动等情况。

3.指导教师补充介绍所指导的研究生情况、介绍培养研究生的措施。

4.考核小组成员提问。

5.学生退场。

6.考核小组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，按照考核要求及标准对每个研究生作出相应的评价和评议结论。

# 五、考核要求及材料提交

（一）考核要求

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，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，允许参加第二次考核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

中期考核结束后，各考核小组统一向教学工作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西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（mis系统导出，导师签字）

2.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登记表（同上）

3.西南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记录册（同上）

4.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（每位小组成员对学生进行独立评分）

5.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统计表（每小组一份）

6.中期考核其他佐证材料

# 六、考核结果处理

根据中期考核最终结果，分别进入以下分流途径：

1.“合格”者，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。

2.连续两次“不合格”者，终止学习，予以退学。学院将不合格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，经主管领导及学术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，提交研究生院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。

# 七、相关说明

考核结束，学院公示评定考核结果及处理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中期考核记录材料归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，中期考核方案及结果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。

# 八、附则

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

2.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印发  |